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媛容

電話：04-37061059

電子信箱：e-1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363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
辦理「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研習」，請公告
周知並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4日師大特教字第
1151009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（原住民族
資優學生）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，相關資
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
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二樓R230室（臺北市大安
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 - (三)對象：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及各級學
校學生相關事務輔導人員，上限30名。
 - (四)本場次研習將贈送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」專

教育局 1150430



AEAA1153061033

書乙本及研習資料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書，請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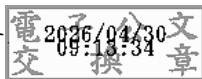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) 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直轄市轄屬學校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裝



線